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8)

更新公佈 進一步延遲寄發二零一九年年報

茲提述China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內容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內容有關延遲寄發二零一九年年報之公佈(「該等公佈」)。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由於COVID-19冠狀病毒爆發的影響，本公司員工在進入中國辦事處方面遭遇重大困難，最終導致延遲向核數師提供進行審核程序的相關文件及資料。由於有關延遲，本公司核數師尚未全面完成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的審核程序，且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涉及(i)有關商討中的新增信貸融資額度的進一步審核工作，(ii)有關就訴訟的結算費用與若干貸款人原則上達成一致以及有關費用的會計處理方式的審核工作及(iii)有關發展中項目的進一步審核工作的審核程序亦尚未完成。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日，所有上述未完成審核程序均已完成且本公司核數師已落實及完成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的內部審批手續。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正落實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公佈及年報，並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或之前刊發及／或寄發(視情況而定)。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46(2)(a)的規定(「豁免」)且聯交所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授出有關豁免。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CHINA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Dr. Wang Shih Chang, George

主席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Dr. Wang Shih Chang, George*、汪世忠先生及徐禮昌先生；非執行董事關啟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Warren Talbot Beckwith*先生、陸觀豪先生及*Dr. Garry Alides Willinge*。